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对于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136,261.03	
使用权资产	6,312,130.25	
租赁负债	3,249,68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6,186.90	

2、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对于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执行上述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3,061,462.33	3,061,462.33
应交税费	459,219.35	459,219.35
盈余公积	260,224.30	260,224.30
未分配利润	2,342,018.68	2,342,018.68

(2) 执行上述规定对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2,446,691.21	2,446,691.21
应交税费	367,003.68	367,003.68
盈余公积	207,968.75	207,968.75
未分配利润	1,871,718.78	1,871,718.78

(3) 执行上述规定对2021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20,039,077.14	17,641,017.91
销售费用	-19,424,306.02	-17,026,246.79
所得税费用	-92,215.67	-92,215.6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